

宏福苑火災報告呈交特首

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視提建議

政府短期公布改革及究責安排



■李家超(右二)昨接收獨立委員會報告。
政府新聞處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事故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已完成全部研訊工作，昨日向行政長官李家超提交報告。李家超表示，委員會透過多場聽證會及多元取證方式，審視、分析大量證人、專家及團體提交的資料，深入研究事故細節，完成詳盡報告，並按照職權範圍，就大埔宏福苑火災事故以至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問題作出全面檢視，提出相應建議。政府將仔細審視及深入研究委員會報告內容，積極跟進報告所有建議，並會於短期內公布全面改革方案，同時交代事故責任追究安排。

政府於去年12月12日宣布成立獨立委員會，旨在審視大埔宏福苑火災的事故原因及相關問題，提出改善建議，杜絕同類事故重演。委員會其後於去年12月19日正式開展研訊工作。研訊期間，委員會合共舉行30場聽證會，先後取錄80名事實證人及專家證人的口頭證供，同時聽取涉事方法律代表陳詞，並參考各界人士及團體提交的書面陳述與各類證據，全面釐清事故細節與相關事實。

整個研訊收集逾百萬個檔案

整個研訊過程合共收集超過100萬個檔案，整體數據量超過兩萬億字節。委員會全程以所得證據及資料為事實基礎，按照既定職權範圍完成完整研訊，並據此撰寫報告。

李家超感謝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委員陳健波及歐陽伯權的工作與付出。他表示，政府將針對樓宇維修工程監督、建築物管理、消防裝置規管等多個範疇，推行全面性改革。

諮詢法律意見 以合適方式公開

政府已於今年9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公布多項優先改革措施，同時已就整體制度改革，展開一系列前期準備部署。政府將仔細審視及深入研究委員會報告內容，積極跟進報告所有建議，並會於短期內公布全面改革方案。

由於宏福苑大火相關涉案者已被刑事起訴，政府為避免影響相關刑事審訊程序，將審慎處理報告中可能涉及刑事審訊的內容，並會諮詢法律意見，以合適方式盡快對外公開。

殉職警朱振國設靈 今安葬浩園

於21年前執勤遇襲遭割頸導致全身癱瘓變植物人的高級警員朱振國，上月16日在廣華醫院因器官衰竭離世，終年52歲。警務處今(23日)為朱振國在紅磡世界殯儀館及和合石浩園舉行警隊最高榮譽喪禮。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行政長官李家超、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及警務處處長周一鳴等，昨午抵達靈堂弔唁。

昨日朱振國在世界殯儀館地下大禮堂設靈，現場擺滿多位政府官員致送的花牌，包括梁振英及夫人梁唐青儀、李家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林定國、鄧炳強及立法會主席李慧琼等，朱振國妻女的心形花牌則擺放中央。

根據公布，警隊喪禮於今日上午10時30分在世界殯儀館舉行，接着送殯行列上午約11時前往長沙灣分區警署進行道別儀式，下午約12時30分在浩園舉行安葬儀式。



■警員朱振國上月離世，昨於世界殯儀館設靈。

化驗師指蔡盆骨切痕或電鋸造成

28歲名媛蔡天鳳於2023年2月疑遭殺害及碎屍，其前夫鄭港智、前家翁鄭球、前夫兄長鄭港傑被控謀殺及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案件昨在高院續審。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物理組高級化驗師譚卓寧出庭作供，他曾就龍尾村單位兩大膠箱內的屍塊作檢驗，並發現其中有兩截盆骨能拼在一起，他又發現脊骨上的肉大部分已移除，並曾用警方提供同款電鋸和手鋸，用牛尾骨作對照實驗，發現用電鋸切割的痕跡，與蔡盆骨上的工具切割痕跡相同。

為驗證蔡天鳳被放入大膠箱由七人車移到案發單位內的可能性，政府化驗師跟警方曾於案發現場作實地模擬測試，安排跟蔡天鳳身形相若的女警躺進同款大膠箱內，證實兩名男子能合力搬箱入屋。該化驗師亦負責檢驗蔡的部分骸骨，即盆骨連脊骨，骨上大部分肌肉已被削走。而用以作實驗的牛骨上的切割痕跡，亦跟現場發現的電鋸吻合。

譚卓寧表示，蔡天鳳身高152厘米，體重41公斤。據閉路電視拍到的懷疑搬運遺體情況，遂安排女警躺進膠箱，證實

蓋上膠蓋後，兩名男子是有能力將膠箱「搬嚟搬去」。

此外，譚卓寧負責檢驗一組由警方交來的骸骨，是蔡的盆骨連脊骨，當時骨頭已分開兩截，大部分肌肉被削去，僅小部分肉仍附在骨頭上。

鄭球曾問屋內有否裝閉路電視

控方傳召大埔龍尾村事發單位的業主許欣欣出庭作供。許確認在2023年2月5日下午與繼父及男友到單位與租客鄭球和地產經紀會面，當時有簽署正式租約。期間有帶鄭球參觀單位及解釋電器及租務安排，例如屋外不可停車，可能有警員抄牌，又提及煮食時要用石油氣，需致電石油氣公司送貨。許續說，簽署合約後有與鄭球聊天，鄭聲稱與妻子住在旺角，因兒子一家由澳洲返港，為方便兒子、新抱及孫仔返工返學，故讓出單位予兒子一家居住，他與妻年紀大，計劃租住偏遠地區的村屋過退休生活，又形容龍尾村「環境舒服」。許又指，當時向鄭提到可在門外安裝閉路電視以防有車撞到石壘等，而鄭球曾追問單位內有否安裝閉路電視。



■警員當日在村內進行大規模搜查。

資料圖片

齊推行照顧家庭假



周昇詞

林振昇 勞聯主席、立法會議員

政府採納勞聯建議，計劃明年起為政府僱員提供照顧家庭假，進一步優化其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需要的政府僱員在特定情況下可放取假期，短暫離開工作崗位以照顧家庭需要(如陪同家人應診、與子女出席學校活動等)。筆者歡迎當局推出照顧家庭假，並期望假期日後可擴展至全港僱員均可享有。

基於為員工提供彈性與部門運作需要之間的平衡，政府容許僱員以小時為單位放取照顧家庭假。除了讓員工靈活放假，筆者建議申請假期的程序能盡量簡便，例如員工憑家人的到診紙、子女學校通告等文件就可以申請，同時證明請假時數。對於政府擬將假期時長定為10至12小時，筆者希望照顧家庭假未來可參照現行育兒

假相關安排，增至3天，並以每天8小時計算，即每年共提供24小時假期，甚至可考慮設累積時數機制，以更方便利員工處理臨時需要。

現時全港合資格男性僱員享有法定侍產假，而侍產假安排最初都是先在政府內部推行，其後透過立法擴展至全港實施。筆者期望照顧家庭假亦能沿這路徑推進，政府先帶頭實行，其後適時立法讓全港所有僱員受惠。現階段當局可研究以財政誘因推動私營機構，特別是中小企為僱員提供有關照顧家庭的假期。譬如參考「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做法，僱員的照顧家庭假薪酬可由政府支付，以期減少僱主負擔，鼓勵他們向員工提供假期。根據侍產假的實行經驗，員工放假時，大部分企業崗位都毋須另聘人員代替，員工放假後返崗就會完成相關工作，對企業運作影響不大。